

合同编号: CBH2026MHS02605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0日



# 合同文本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薛文政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 3 号

邮政编码：1000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L64777J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庆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2 号 9 号楼 9 单元一层

联系电话：010-65288599

联系传真：010-652885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741511W

鉴于甲方就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
- (3) 采购需求；
- (4) 费用清单；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2. 工作内容

为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地方和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现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编制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同时配合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部门联审和专家评审，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报告，协助评估主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意见等工作。

### 3. 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调查、分析、研究论证，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方式完成本项目工作。

### 4. 成果要求

#### 4.1 成果内容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4.2 成果形式及数量

##### （1）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载体为U盘。

##### （2）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3套。

电子文件：1套。

### 5.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项目社会稳定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有关部门备案意见。

### 6.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小写: 1489400.00元)。

6.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价款包括与项目相关调查、咨询、论证等费用,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费用、乙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覆盖全部服务成本及风险。

#### 6.3 支付进度

(1)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金额的40%, 即人民币

(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2) 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 (大写) 捌拾玖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

6.4 支付方式: 电汇,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6.5 支付条件:

(1) 每次支付时, 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 支付期限顺延,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 乙方应对本合同签章页乙方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 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乙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 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 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玖佰肆拾元 (含税)。

7.2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银行保函、担保 (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签订合同时按照实际递交形式选填)。

7.3 履约保证金退还: 履约保证期限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终止,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原递交方式退还。

7.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利益受损, 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7.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贷款利率 (LPR) 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 8. 甲方的权利

8.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

8.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人员。

8.3 甲方有权组织专家评审报告，对不合格成果拒付费用。

8.4 因政策/工程变动，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8.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泄密、数据造假等行为终止合同并追偿。

8.6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协议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

## **9. 甲方的义务**

9.1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9.2 甲方义务提供工程规划、政策文件等基础资料。

9.3 甲方有义务在收到报告后及时组织评审并反馈意见。

## **10. 乙方的权利**

10.1 乙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独立开展风险评估；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书面澄清工作边界争议；

10.3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10.4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 **11. 乙方的义务**

11.1 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严格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标准开展工作，确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有效推进。

11.2 乙方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通过优化组织程序、加强质量控制等手段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建立内部质量控制流程，提交合法、全面、客观、公正、真实的成果物，为项目提供前瞻性决策参考。

11.3 遵守甲方工作纪律与规范，确保调查结果真实，不得自行变更评估标准，确保工作成果客观公正。

11.4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遵守甲方规定、服从安排；明确项目小组人员及职责，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11.5 人员流动时，后续人员需提前 1 周熟悉工作，确保进度和质量；对工作不负责或业务水平差的人员及时调整或更换。

11.6 接受甲方监督，根据建议改进工作，及时通报进展，协助完成政府审计、绩效考核材料的整理。

11.7 项目实施中遵守法律法规，自行承担意外、安全事故等全部损失。

11.8 乙方对甲方资料、项目成果及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1.9 履行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11.10 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

11.1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12.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组织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参与验收。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 13. 违约责任

13.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13.2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的人员、设备、工作流程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次由乙方提交服务费总额2%的违约金。

13.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项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承担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人次。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3万元人民币/人次。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的，乙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人民币/人次，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人次。

13.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人员，乙方未在5日内更换人员的，乙方应按每日500元向甲方提交违约金。

13.5 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免除乙方未完全履约责任；

13.6 乙方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总额



(2) 以挂号信件或快递发出的通知，以信件或快递被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拒收的以信件或快件被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 17. 继承

17.1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 1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合同终止

1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19.2 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 20. 其他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0.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两方各执叁份。

20.4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21. 合同附件

1.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2. 附件 2：报价清单
3. 附件 3：采购需求

4. 附件 4：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薛文政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国栋

2026 年 3 月 30 日

##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验收时间：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最终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

四、验收程序：乙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验收意见，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各项工作，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2	服务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3	成果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4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照投标文件的组织方案实施。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 附件 2：报价清单

(1) 服务费投标报价为：148.94 万元。

(2)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特别提醒：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表 1 服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人员费	81.75
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26.50
3	管理费	19.49
4	利润	12.77
5	税金	8.43
6	投标报价合计	148.94

表 2 人员费计算表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万元/人月）	金额（万元）
1	项目负责人	1	5.40	5.40
2	技术负责人	2	3.90	7.80
3	专业负责人	3	2.60	7.80
4	审核人员	0.7	1.55	1.09
5	风险分析组成员	0.47	1.55	0.72
6	报告编制组成员	2.00	1.55	3.10
7	档案管理人员	1.00	1.45	1.45
8	调研组成员	1.89	1.50	2.84
9	其他成员	34.83	1.48	51.55
合计				81.75

注：本表依据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填报

表 3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费 用	金额 (小计)
1	办公、生活设施					9.20

1.1	电脑（台式）	台	20	0.40		0.40
1.2	笔记本电脑（便携）	台	5	0.10		0.10
1.3	投影仪/会议大屏	台	2	0.10		0.10
1.4	会议室（租赁）	间	2	1.00		1.00
1.5	办公工位（租赁）	处	2	0.50		0.50
1.6	专业录音笔	个	15	3.40		3.40
1.7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台	3	0.15	0.50	0.65
1.8	碎纸机	台	2	0.10		0.10
1.10	报告装订	份	50	0.05		0.05
1.11	移动硬盘/U 盘	个	20	0.10		0.10
1.12	移动电源/充电宝	个	15	0.15		0.15
1.13	防暑/防寒用品	份	75	0.75		0.75
1.14	办公文具耗材	份	75	1.20		1.20
1.15	软件与服务使用费	份	1		0.20	0.20
1.16	水电、网络	月	1	0.50		0.50
2	通讯设施					1.50
2.1	工作手机	部	75	0.75	0.75	1.50
3	交通工具					14.00
3.1	车辆（租赁）	台	12	11.00	3.00	14.00
4	其他					1.80
4.1	专家劳务费	份	3	0.30		0.30
4.2	备用杂费	/	/	1.50		1.50
5	合计					26.50



(二)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 四、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2. 水利部《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474号)

3. 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北京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办发[2012]12号)

4.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分析办法(试行)的通知》(市规发[2011]911号)

### (二) 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 经采购人审定后组织实施; 严格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 按标准开展工作, 确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有效推进。

2.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 通过优化组织程序、加强质量控制等手段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建立内部质量控制流程, 提交合法、全面、客观、公正、真实的成果物, 为项目提供前瞻性决策参考。

3. 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与规范, 确保调查结果真实, 不得自行变更评估标准, 确保工作成果客观公正。

4. 供应商保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 遵守采购人规定、服从安排; 明确项目小组人员及职责, 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5. 人员流动时, 后续人员需提前1周熟悉工作, 确保进度和质量; 对工作不负责或业务水平差的人员及时调整或更换。

6. 接受采购人监督, 根据建议改进工作, 及时通报进展, 协助完成政府审计、绩效考核材料的整理。

7. 项目实施中遵守法律法规, 自行承担意外、安全事故等全部损失。

8. 供应商对采购人资料、项目成果及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9. 履行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10. 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

### **（三）成果要求**

#### **1. 成果文件**

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2.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载体为U盘。

#### **3. 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3套。

电子文件：1套。

### **（四）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 **1. 调查分析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调查分析的工作方法、流程及重点内容，方法明确，流程系统清晰，重点突出且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调查分析主要工作方法、流程及重点内容，方法明确，流程系统清晰，但重点针对性欠缺。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调查分析的工作方法、流程及重点内容，方法明确，但流程阐述简单或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调查分析的工作方法、流程及重点内容，但方法不明确或存在不合理。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主要内容缺失。

第六等次：未制定方案。

#### **2. 风险点查找及分析**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风险点查找及分析的工作方法、流程及重点内容，方法明确，流程系统清晰，重点突出且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风险点查找及分析主要工作方法、流程及重点内容，方法明确，流程系统清晰，但重点针对性欠缺。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风险点查找及分析的工作方法、流程及重点内容，方法明确，但流程阐述简单或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风险点查找及分析的工作方法、流程及重点内容，但方法不明确或存在不合理。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主要内容缺失。

第六等次：未制定方案。

### 3. 防范和化解风险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一项风险因素制定了的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因素识别全面，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一项风险因素制定了的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因素识别全面，但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但未针对每一项风险因素制定了的防范和化解措施。

第四等次：结合本项目特点，对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了识别，但不全面。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主要内容缺失。

第六等次：未制定方案。

### 4. 人员配备

#### 4.1 项目负责人

##### (1) 职称

第一等次：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等次：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

第二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 (2) 业绩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第一等次：2项及以上。

第二等次：1项。

第三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项目负责人的合同或委托人证明或履约验收资料或项目成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 4.2 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1) 职称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

第一等次：有2名及以上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有1名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

第三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 5. 成果报告编制方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

第二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分工职责不明确，或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不清晰。

第三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编制时间安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未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

第五等次：成果编制方案不完整，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 6、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明确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进度计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明确时间节点，计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明确时间节点，但计划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时间节点不明确。

第五等次：未制定保障措施。

## 7、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控制体系健全，目标明确，方法和措施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责任到人。

第二等次：体系健全，目标明确，方法和措施清晰，但责任未完全明确。

第三等次：体系基本健全，目标明确，方法和措施简单。

第四等次：体系不健全或目标不明确。

第五等次：未制定控制措施。

## 五、商务要求

###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社会稳定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有关部门备案意见。

### ★（二）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 1. 付款进度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金额的 40%。

(2) 供应商提交全部项目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金额的 60%。

#### 2.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3. 支付条件

(1) 每次支付时，供应商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采购人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如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采购人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



## 附件 4：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潮白河密怀顺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